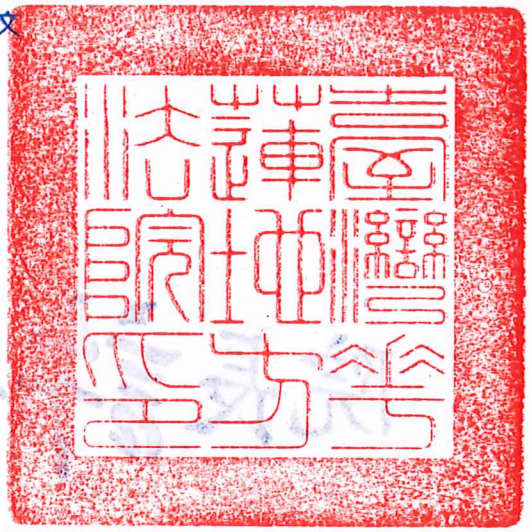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 民國 壹壹 貳年 貳月 廿 叁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院楓人字第1120000191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約聘心理測驗員職務代理人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及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本院112年約聘心理測驗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參加應試人員名單：　　0

01呂秉晉、002余瑞慈

二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三、請於112年3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20分前至本院聯合大樓2樓圖書室外報到及核對身分，完成後預定於上午9時30分開始依編號順序進行口試（口試地點：本院聯合大樓2樓圖書室）。

線

四、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（雙證）正本，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應試。

五、又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當日應試人員請全程配帶口罩始得應試，如有發燒(攝氏37.5度以上)情形，不得入場應試。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院區，

請避免親友陪考。

六、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試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七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（分機205江先生）。

院長許仕楓